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4 年度審評字第 149 號

請　求　人 張○○

受評鑑法官 李○○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李○○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4 年度救字第○號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下稱系爭事件）之承審法官，依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之規定，請求人張○○得領取職業訓練之生活津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分署竄改證據指稱請求人不符規定，請求人因而提起再審並以無資力為由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請求人無資力之證據可向勞保局、國稅局、社會局及健保局查證請求人之收入財產、補助及罹患疾病等情形，請求人先前聲請訴訟救助均有核准提供免費律師，系爭事件受評鑑法官未查明即駁回請求人訴訟救助之聲請，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所列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爰依法請求評鑑等語。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

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而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

三、經查，受評鑑法官及2位合議庭法官承審系爭事件，綜合全案卷證，就請求人不合於訴訟救助之要件因而駁回請求人之聲請乙節，於裁定理由中敘明認事用法之依據，有系爭事件之裁判書附卷可稽，乃受評鑑法官及2位合議庭法官本於法之確信所為之判斷結果，請求人指摘受評鑑法官未查明即駁回請求人訴訟救助之聲請云云，實係對系爭事件之裁判結果不服，而按證據之取捨與事實之認定為法院之職權，受評鑑法官及2位合議庭法官調查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之判斷，屬於法官就個案依法獨立審判之法律見解，縱法官於案件所為之認事用法與當事人所期待之裁判結果不同，亦不得謂有應付評鑑事由，當事人如有疑義，仍應循法定之訴訟程序予以確認、糾正或尋求救濟，尚非法官法所定法官評鑑應予審查之事項。從而，請求人爭執受評鑑法官之證據取捨與事實認定，核屬法官獨立審判之法律見解，有法官法第37條第4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之不付評鑑事由。

四、綜上，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所列應付個案評鑑事由，惟依請求評鑑意旨所述各項情節，請求人之請求係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於法不合，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據上論結，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４　　年　　8　　月　　1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陳　瑞　仁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

委　員　　周　愫　嫻

委　員　　林　明　鏘

委　員　　范　瑞　華

委　員　　徐　建　弘（迴避）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４　　年　　8　　月　　5　　日